

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

获奖名单(初评)的通知

(电组字〔2019〕03号)

各赛区组委会，有关参赛学校：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简称竞赛）评审专家于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在上海完成了 2019 年全国竞赛的评审工作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了本年度竞赛“TI 杯”获得者，本科组为大连理工大学 D 题参赛队（见附件 2），高职高专组为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I 题参赛队（见附件 2）。

经全国竞赛专家组评审、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，296 个参赛队获全国一等奖，847 个参赛队获全国二等奖，现将获奖名单（初评）（见附件 1）予以公布。

如果发现公布的获奖名单（初评）中学校名称或学生姓名有误，请首先通知所在赛区竞赛组委会，赛区组委会核查后立即用电子邮件通知全国组委会秘书处（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）。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只受理赛区组委会的更改要求。

为保持竞赛评奖的公正性，本竞赛坚持执行“异议”制度，“异议期”为 15 天，即 9 月 1 日至 15 日。凡对初评名单中某些参赛队的违纪行为提出异议者，应严格按照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布的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》（电组字〔2001〕05 号）进行举报，该文件在全国竞赛官方网站“文件下载”栏目内可以查到。

本着检举需要证据的基本原则，对内容真实、证据确凿的实名举报进行核查，一旦查实有据，即取消被举报队的获奖资格。全国竞赛组委会对举报

者身份严格保密。

“异议期”后，在全国竞赛官方网站上公布本次竞赛的正式获奖名单。

全国竞赛组委会将于 12 月在北京召开 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颁奖大会，届时请注意全国竞赛组委会网站上的有关通知要求。

附件 1：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名单(初评)

附件 2：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“TI 杯”获奖名单(初评)

附件 3：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征题获奖名单(初评)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